20130825【哲學星期五】黃國昌:反罷免的戒嚴罷免權 p5 邱文彥、紀國棟、謝國樑、吳育昇、江啟臣、李慶華,這六個人覺得前面的 限制上還不夠,他要讓你罷免權的行使變得更困難。

下一頁,《公民投票法》的修正不需要再說了,各位會發現說在選罷法,特別對於罷免這個權利行使的限制,他在某一個程度上跟公投法,鳥籠公投法相比有異曲同工之妙,如果我們的創制複決還被鎖在鳥籠當中的話,我要說的是,我們的罷免權還在戒嚴,那問題是,即使罷免權還在戒嚴,我們是不是應該放棄說,太麻煩了,不要做,不會成功。我講一個小故事給各位,2010年的時候簽了ECFA,在簽ECFA的時候,一個很主要的訴求是,要公投,民進黨提了一個公投案,被公審會駁回,就算了,摸摸鼻子就算了。

有另外一個政治團體,就ECFA公投提案了一次,被公審會駁回,提案第二次,被公審會駁回,提案第三次,再被公審會駁回。那個時候我們有一群學者根本看不下去,直接跟公審會的委員叫陣,出來辯論,你憑什麼把人民的公投提案駁回?出來辯論,擂台都擺好了,通通不來,躲起來,就像之前不是有人說鄭秀玲老師造謠抹黑,大概是吧,蒙蔽,我大概是記得這三個詞,鄭老師直接出來跟江宜樺院長叫陣,出來辯論,不敢,不過聽說好像今天馬願意跟蘇辯論。

三次的公投提案被駁回,他們沒有摸摸鼻子,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打官司,有一群學者跟律師幫他們打官司,打到高等行政法院,打到最高行政法院,打贏了,那個時候ECFA公投案駁回,各位如果去查查那個時候的報紙,一家大事務所的老闆陳長文先生,在報紙上面寫:這個公投提案本來就應該被駁回。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出來了,公審會不應該駁回,直接賞了公審會兩巴掌,那我不曉得要賞陳先生幾巴掌,問題是駁回了以後,公審會的委員在他們任期屆滿以前,再一次駁回,已經打贏了喔,最高行政法院說:公審會你錯了,再駁回,在任期結束以前再駁回,駁回完了以後,大家就卸任,那該做官的去做官,該回學校當行政主管的回學校當行政主管,那些委員的名字我一個一個都記在腦袋裡,大家都要記在腦袋裡,因為這筆帳一定要算,你如果不跟他們算這筆帳,未來的人有樣學樣,大家跟著這樣幹。

雖然遭遇到了這樣的挫折,但是那個團體跟一群朋友持續地去走這條路,你如果問我說有沒有意義,我說很有意義,因為打完這場官司以後,我們最起碼證明我們是正義的那一方,接下來的駁回濫權,只是再一次的突顯這個政府對於人

民參政權的剝奪,而且他已經是無理蠻橫到了極點。

這個政權、這個政府他之所以會這麼蠻橫,他的權力基礎在國會,當他們做的事情跟民意明顯違反的時候,剛剛所講的還在戒嚴的罷免法,他們以為是他們的保護傘、是他們的金鐘罩,所以為什麼我說我願意從一個觀察者變成參與者,因為如果今天有一群文人,馮光遠先生、彭明輝老師、柯一正導演、南方朔先生、林生祥先生、文魯彬律師,他們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的話,我就覺得值得加入他們,把這個金鐘罩打破,讓他們知道,你們做這些事情,人民會算帳,你們必須要付出代價,謝謝。

沈清楷:好,我們謝謝國昌老師,那問一下大家,還要罷免嗎?

(要!)

沈清楷: 欸,你們還是要罷免喔,這麼困難還是要罷對不對,還是要被抓嘛對不對,你要不要宣傳?

(要!)

沈清楷: 你們這群暴民(全場笑),那我們現在開放一些問題,那因為我們也有請 馮光遠老師,看他能不能來現身說法,可是他好像在路上,但是我還沒有得到最 後的消息,所以還不知道他等一下會不會過來,然後我們在他還沒來之前的時候, 我們趕快利用一點時間跟機會,然後問一下國昌老師,因為他剛剛做了很多表態, 感覺就要當烈士一樣,你們可以在,每個人就是30秒好不好?30秒時間問題, 不然就是提出你的疑問,或者做你的comment,在30秒前結束,當然你也可以, 歡迎表達愛慕之意,這個就不是我們能控制得了,好,那我們先三個,一,二, 好三,我們就三位可愛的女士。

提問1: 我想請問的問題是,就是在這段說明裡面,我比較沒有看到就是,老師一直在提到電子連署這件事情,那我會認為他跟那個投票有性質上的雷同,然後我們的那個不在籍投票,到現在也都還沒有任何的動靜,那這樣子如果,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公民投票法,開始了電子連署,它是不是造成了一個就是選舉的難度,就選上的難度跟被罷免的難度不同的這個現象,就是罷免的時候可以電子連署,但是投票的時候我們並不能夠做不在籍,那另外就是再退一步問說,我不知

道在憲法學上怎麼樣看待選舉跟罷免這兩件事情,就是選舉的難度跟罷免的難度 應該要一樣嗎?它應該要怎麼被看待?就是是罷免應該要難一點,還是選舉應該 要難一點,然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就是選舉的成本跟罷免的成本,那這一 些就是在老師報告沒有看到,然後我想先問一下這樣子,謝謝老師。

很好的問題,第一個,我剛剛所講的連署只是你取得投票的那個機會的門票 而已,它不是現實的投票的行為,現實的投票的行為,你如果問我個人的話,我 甚至會贊成說在身份稽核沒有困難的情況之下,未來有可能可以去開放電子投票 這樣的可能性,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,我個人也是贊成,問題是說,你把電子的 連署跟投票行為本身太快做一個連結了,我剛剛說了,那個連署只是你去真的去 投罷免那張票的一個門檻而已。

那達到那個門檻,其實你要問的一件事情是說,在這個選區裡面是不是足夠一定以上的人表態說,我希望把這個人拉下來,我希望把這個人拉下來去正當化你接下來去花錢辦這個選舉的意義,那其實你要確認的只有什麼,只有這個他真實意志的表達,對於罷免的限制最拙劣也最不應該的,就是透過這種形式上面、格式上的限制,把它弄得很複雜。

第二個問題,選舉跟罷免的關係,一般的來講是,罷免應該要難一點沒有錯,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,罷免不是難一點,罷免是難很多點,罷免是難了N點。當然我們現在對於整個選舉權,就當選人他事實上是有一定程度的保障,譬如說我們剛剛講的,在當選最近的這一年內,你不能夠去行使罷免權,這個時間上面的限制,我覺得是合理,避免說,差距很小的人,他在落選了以後,他馬上要去啟動那個罷免的機制,會導致整個代議政治不是很安定。但是這並不代表說,你要把罷免制度弄到難到是這個制度變成憲法上面的一個條文,它沒有實現的可能性。

那最後一個我事實上是要講成本的事情,我該怎麼講呢,就是當政府希望你去做一件事的時候,他會告訴你說,該花的錢還是要花,他不希望你去做一件事情的時候,成本永遠都是一個問題。